www.bycpa.com

KAIZEN 啓源 TRUST CAN ONLY BE EARNED
HONGKONG SHENZHEN SHANGHAI BEIJING SINGAPORE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 樓
電話：+852 23411444 傳真：+852 23411414
電郵：info@bycpa.com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
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厦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維護指南

當公司於香港注冊成立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稅務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定期更新其財務記錄、編制財務報表、安排於香港執業之審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以及按規定於指定期限之內向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提交各項申報表。本指南旨在簡單介紹一家香港私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維護、申報要求及相關之費用，以協助客戶更爲妥善的管理其香港公司及安排其預算。

如果您需要關於香港公司註冊之相關資訊，您可以瀏覽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香港公司註冊指引”。

本事務所爲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註冊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質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第十八部分　提交利得稅申報表簡介

一、　利得稅報稅表

關於利得稅的徵收，香港稅務局向法團及合夥業務經營者發出的利得稅報稅表分為以下三類：－

(1)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 BIR 表格第 51 號 ）

(2)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 BIR 表格第 52 號 ）

(3)　利得稅報稅表－有關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BIR 表格第 54 號 ）

二、　須填報的人士

(1)　新登記的業務首份利得稅報稅表通常會於新業務開業日期後大約 18 個月發出。

(2)　持續經營的業務利得稅報稅表於每年 4 月份第 1 個工作日發出。

(3)　毋須每年遞交報稅表的業務在下述情況下，稅務局不需要納稅人每年遞交利得稅報稅表：—尚未開業或已停業及尚未重新營業的行業或業務—所經營行業或業務未有賺取應評稅利潤若稅務局在覆查該等納稅人的潛在稅項責任時，會向其發出利得稅報稅表，納稅人則仍須遵照規定填交報稅表。

三、　遞交報稅表的期限

1、　正常遞交期限

利得稅報稅表 應該在發出日期計起 1 個月內交回稅務局。遞交期限在利得稅報稅表第 1 頁上已注明。

2、　整批延期遞交報稅表的安排

在整批延期計畫下，每年結帳日期在 11 月 30 日後的納稅人可獲准將交回報稅表的期限延展至下述日期：遞交日期可延展至 結帳日期

7 月 31 日 結帳日期「D」類(即結帳日期介乎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 月 15 日 結帳日期「M」類(即結帳日期介乎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 月 31 日 結帳日期「M」類而在本年度蒙受虧損的個案

在每年的年初， 香港稅務局 局長會致函各稅務代表，詳述在來年有關整批延期遞交報稅表的安排事項，及如何申請整批延期的手續。

四、 其他延期遞交報稅表的申請

除了整批延期計畫外，納稅人亦可自行用書面申請延期。在申請時必須解釋未能準時遞交報稅表的原因，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

五、 發出報稅表的副本

倘若你遺失、損壞、或沒有收到報稅表，你可以去函香港稅務局索取報稅表副本。您必須在信函中列明您的檔案號碼，課稅年度及你現時的通訊地址。

如果遞交報稅表的期限已經接近，或已屆滿，你應該盡可能親臨稅務局的諮詢中心索取報稅表副本。

六、 不填具報稅表

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在到期或延期屆滿前遞交報稅表者， 香港稅務局可發出估計評稅及進行處罰訴訟。納稅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未有填報或逾時遞交報稅表，稅務局將會向他們採取懲罰行動。